

吉隆坡臺灣學校高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109 年 05 月 0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2 月 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2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103 年 11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 107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並鼓勵學生適性發展，特訂定此規範，以說明實施方式與原則及輔導管理等相關事宜。

三、實施方式與原則：

- (一) 成立本校學生自主學習推動小組，負責推動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包含：
 - 1. 規畫學生自主學習輔導課程，輔導學生規劃及撰寫自主學習計畫。
 - 2. 擬定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
- (二) 本小組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組長、教學組長、圖書組長、高中導師、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2 人，共 12 人。
- (三) 學生自主學習於高一及高一下學期每週「彈性學習時間」所定節次實施，每雙週兩節課，共九週 18 節課。
- (四) 高一上學期，圖書組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學生宣導及先備課程修習，教學組辦理教師自主學習知能相關研習，以利審查和指導學生的自主學習。詳細期程視教務處當年度工作期程制定。各班導師及課程諮詢師輔導學生規畫與撰寫個人自主學習計畫。
- (五) 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應完成「自主學習計畫申請書」(附件一)撰寫，撰寫完成後於上學期 11 月至 12 月底前提出計畫，向圖書組遞送相關申請表件。經指導老師及教務處審查通過並取得家長同意後，由圖書組彙辦並安排教室，每學年詳細期程由教務處公告。
- (六) 學生自主學習之申請，得由個人或小組，小組人數至多 3 人。學生應於「自主學習申請計畫書」中，填妥所需設備，由學校考量資源分配及學習相關性，核定使用之。
- (七) 學生撰寫自主學習計畫應確認好指導教師，指導教師應為本校教師。
- (八) 指導教師最多以指導 5 位學生為原則，指導教師需協助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計畫，除定期檢視學生學習記錄與了解進度外，並完成填寫「學生自主學習教師指導紀錄表」(附件二)。指導教師指導費用另案處理。

四、輔導管理：

- (一) 自我管理：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計畫時應依其計畫之學習主題、內容、進度及方式，進行自我管理。
- (二) 輔導方式：學生進行自主學習計畫時，若遇有執行困難，應主動向導師、指導教師與課程諮詢師尋求協助。
- (三) 課程諮詢：學生可就自主學習的實施計畫向學校課程諮詢輔導教師尋求課程諮詢與協助。
- (四) 追蹤輔導：實施自主學習第一週、第四週及第八週之彈性學習時間，排定為指導時間，由指導教

師就每位學生該學期之自主學習進行個別晤談，以追蹤學生自主學習成效。

(五) 檢核成果：學生自主學習計畫結束後，應提報「學生自主學習成果紀錄表」(附件三)，視自主學習內容辦理發表。

(六) 學習歷程：學生自主學習成果得於導師或指導教師協助下，列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並上傳學生學習歷程平臺。

五、 本實施規範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